**演艺经纪人合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邮箱：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1. **合作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1. **合作期限**

自\_\_年\_\_月日 起 至\_\_年\_月\_\_日止，为期\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配合乙方完成与第三方的洽谈等活动。 3、甲方有权代表甲方艺人与乙方所联络的第三方进行洽谈、签约等事宜，并有权就演出内容、演出形式、演出时间及演出酬劳等内容提出建议
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7. 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8. 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10. 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11. 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12. 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13. 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14. 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保证其一年内经纪业务总额度不低于50万元。
16. **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7. 业务提成政策：（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18. 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0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b.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1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1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c.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100万元至2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d.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200万元至3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e.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1. 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2. 甲方将在每年最后一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3. **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6. 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涉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 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10. 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1. **保密条款**
12.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14. **不可抗力**
1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6. 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日期：